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5) 112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TFD-2 纸张手印快速显现系统

送 检 单 位 北京瑞源文德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5) 112

共 7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TFD-2 纸张手印快速显现系统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点	北京	送样日期	2015 年 5 月 6 日	送样者	高晨光
送检单位	北京瑞源文德科技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北京瑞源文德科技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甲 5 号 B 座 10 层 1001			
	邮政编码	100176	电话	13811426139	
检验依据	产品技术要求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适用范围等 7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北京瑞源文德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 TFD-2 纸张手印快速显现系统样品进行检验,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送检企业相关的产品技术要求, 详见下页。 签发日期: 2015 年 5 月 11 日 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 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。 3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				

批准: 廖才秋

审核: 仲利静

编制: 马经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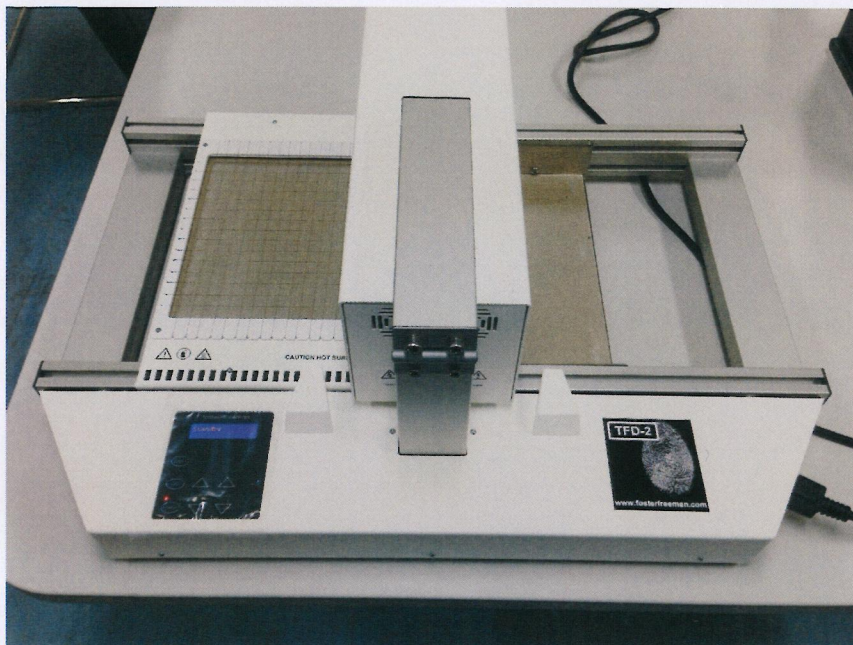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5) 112

共 7 页

第 5 页

TFD-2 纸张手印快速显现系统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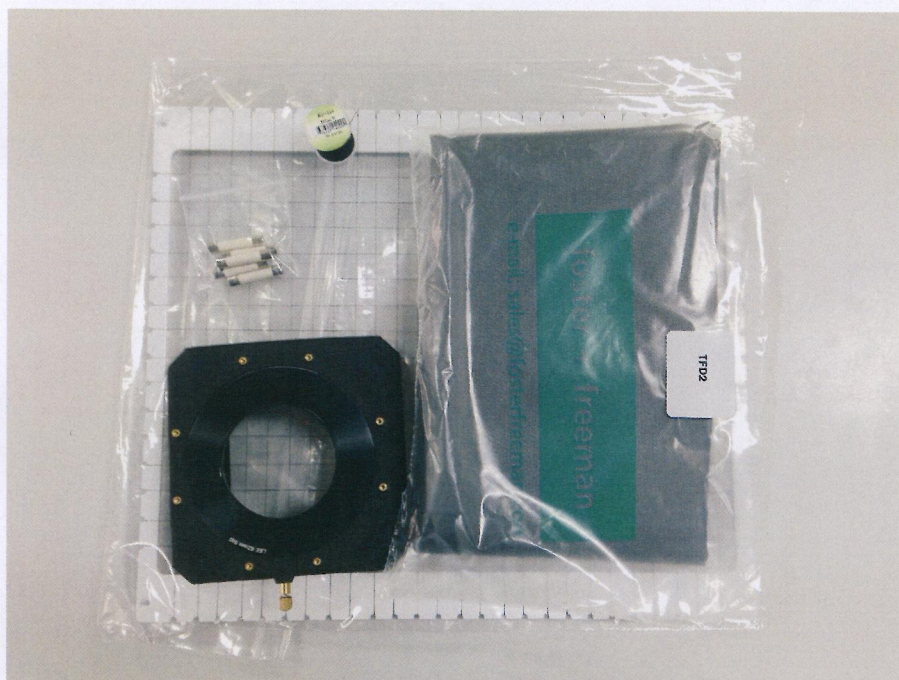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5) 1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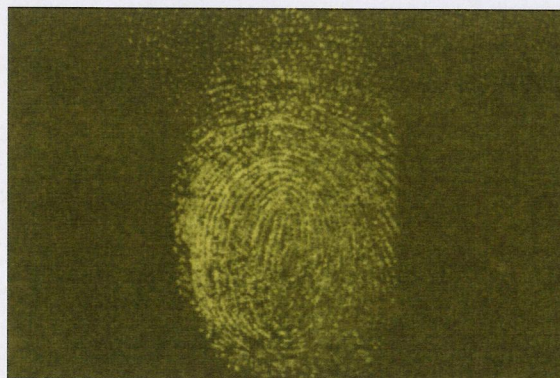
共 7 页

第 6 页

TFD-2 纸张手印快速显现系统



铜版纸



复印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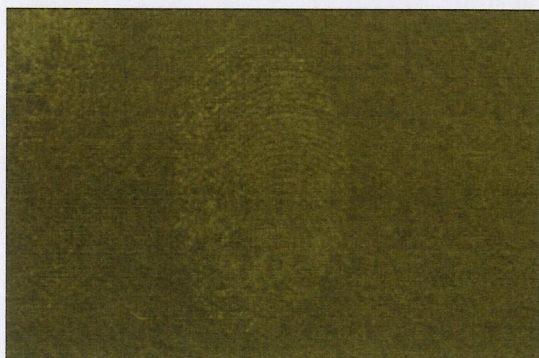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5) 112

共 7 页

第 7 页

TFD-2 纸张手印快速显现系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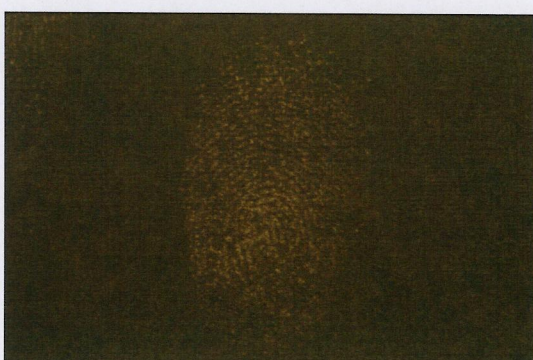
牛皮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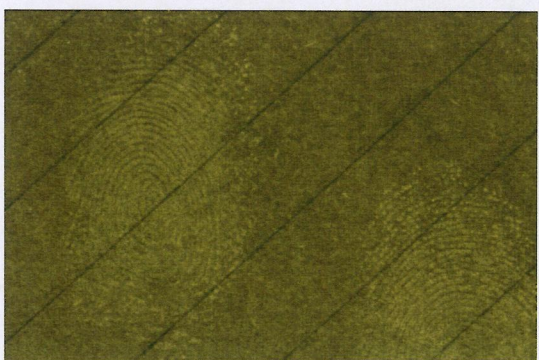
信纸



报纸



餐巾纸



笔记本内页



钞票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

传 真：(010) 63460301